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10/Add.4
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议程项目7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议程项目7

《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
十七条规定的机制

主席的案文

增编

登记册

目录

页次

[D/CP.6号] 决定草案：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2
附件：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4
附件的附录：国家登记册应载入的可公开查阅的资料.....	14

(说明：本案文载有根据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根据主席的磋商所作的更改。特别是，许多缔约方建议将登记册的案文放在其他案文内。有些缔约方建议将属于第六和第十七条范围的与登记册有关的问题列入议程 1 和 3,还有一些缔约方建议将这几部分案文列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之下。经过与缔约方磋商后，将登记册中与第十二条有关的内容作了合并，以利于将这些内容放进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议程 2。本案文不影响对其内容的最后安置。

其他的更改主要是根据在保存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登记册和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的影响方面的磋商所作出的。为了使案文明了，对案文作了文字上的修改。)

一、[[D/CP.6 号]决定草案：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的决定；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进一步编制关于执行第 1 段建议的决定方面的指南，以保证国家登记册的设计和格式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相符，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第-/CMP.1 号]决定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铭记][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第 4、第 5、第 7、第 8、第 10、第 11、第 12 和第 13 款，

还铭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9/CP.4 号决定；

确认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开展的活动必须采用精确可核查的核算制度；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D/CP.6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以及执行本决定的任何其他指南；
2. 请《公约》秘书处履行本决定所载和关于执行本决定的任何其他指南所分配给它的职能¹。

¹ 需对本段所涉资源问题作具体说明。

[附件]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

[A. 定义]

在本附件中：

- (a) “议定书”是指1997年12月11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 (b) “缔约方”是指议定书的缔约方，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指可能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所述的缔约方，或指本身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并已按照《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d)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是指未列入可能修正的《公约》附件一、本身也是《议定书》缔约方、并尚未按照《公约》第四条第2款(g)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
- (e) “附件B所列缔约方”是指《议定书》附件B所列缔约方。
- (f) “条”是指《议定书》的某条，除非另有说明。
- (g)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 是指 [附件B所列缔约方分配数量的排定序号的部分] [按照第三条 [第3款、第4款、] 第7款和第8款计算的单位]。
- (h) “排放减少单位”或“排减单位”是指按照第六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 [发放] [转让] 的单位；
- (i) “核证的排放量减少”或“核证的排减量”是指按照第十二条及该条之下的要求发放的单位；
- (j)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都是单位值，每个单位都等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该当量使用第2/CP.3号决定所确定或随后根据第五条修订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
- (k) [“分配数量”包含 [分配数量单位] [部分分配数量]、核证的排减量和排减单位。]

B. 国家登记册

1.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设立并保存国家登记册，保证对发放、持有、转让、获得、注销和留存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作精确的核算。

2.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确定一个机构，作为登记册管理员保存该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

3. 国家登记册应采取标准化电子数据库的形式，主要记载与发放、持有、转让、获得、注销和收回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有关的共同数据要素。国家登记册的设计和格式应与执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CMP.1 号)决定方面的进一步准则相一致。

4. 某段特定时期的每一项[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应只计存入一个登记册内的一个帐户。

5.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可自愿将各自的国家登记册合并在一个系统内，但每个国家登记册在法律上必须是独立的。

6.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至少在国家登记册内有一个持有量帐户。如果此类缔约方授权法律实体在该缔约方的负责下持有[[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这种法律实体应各自在该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中单独开设一个持有量帐户。

7.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为每一承诺期在国家登记册内开设一个专用的留存帐户。[[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应转让到该专用的留存帐户，以表明该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 4 款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的义务。转让到某一缔约方的留存帐户上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不应再度转让。

8.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为每一承诺期而在国家登记册中至少开设一个专用的注销帐户，它应向该帐户转让[[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以根据第七条第 4 款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按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注销][减去]相当于净排放量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

量][分配数量]。转让到这种留存帐户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减排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不应再度转让，也不能用于表明该缔约方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的承诺。]

9.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可]为每一承诺期而在国家登记册内至少开设一个专用的注销帐户，该缔约方或它授权的法律实体可向该帐户转让[[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以按照第三条第 1 款予以注销，使[它们][它]不能用于履行承诺]。转让到这类注销帐户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不应再度转让，也不得用于表明缔约方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的承诺。

10. [每一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为每一承诺期在国家登记册内开设一个专用的赢余分配数量帐户。在秘书处核实确有[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溢额并为此发放核证书后，应从原帐户中将[核证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溢额转让到该缔约方的分配额赢余量帐户。]

11. 国家登记册内的每一帐户应有一个特有的帐号，帐号包括下列要素：

-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这应标识帐户开设在哪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并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确定的双字母国家代码(ISO 3166)；
- (b) 特有的帐号：这应采用国家登记册内所设帐户的缔约方帐户所特有的帐号来标识帐户。

12. 每个国家登记册都应提供方便用户、能公开查阅的界面，以利于感兴趣的人查找或阅览登记册所载的非保密资料，其中主要包括下文附录列明的资料。

C. 发放和交易

13. 附件 B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承诺期前和为承诺期进行任何交易前，在国家登记册中发放根据第七条第 4 款所述分配数量核计办法确定的[初次]分配数量，计作[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14. 每个[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应设定一独有序号，序号由以下要素组成：

- (a) 承诺期：标明所发放[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标明在国家登记册中发放[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标识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 3166)；
- (c) 类型：标明[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单位；
- (d) 独有的编号：用该承诺期和原籍国[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独有的编号标明[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序号应为标有始末数的代码。对于单一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始末数应相同。

15. [附件 B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登记册中发放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述活动产生的、根据第七条第 4 款所述分配数量核计办法确定的任何[增加的]分配数量，计作[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附件 B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依照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并根据第七条第 4 款所述分配数量核计办法，通过将[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的一注销帐户，注销任何[减少的]分配数量。]

(注：第 9/CP.4 号决定和第三条第 4 款用了分配数量的“增加”和“减少”几个字。第七条第 4 款所述的分配数量的核计办法考虑到了此种增加和减少的情况。可能需要考虑关于何时提供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所述活动产生的分配数量增减情况的影响。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案文是：“一缔约方分配数量的调整应等于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即……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 (见 FCCC/SBSTA/2000/12, 第 21 段)。

16.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根据[本规则和指南]发放[[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如果是核证的排减量，则应由执行理事会发放。应由发放方发起任何转让，由其指令国家登记册(如果是核证的排减量，则应指令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将[[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记入该登记册中的一专用帐户。在发放帐户上计入具体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后，即算发放完毕。

17.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转让方应发起包括转至持有帐户、留存帐户、注销帐户[以及分配数量溢额帐户]在内的任何转让，由其指令国家登记册(如果是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帐户中转让核

证的排减量，则应指令清洁发展机制)将这些[[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转入该登记册中的一专用帐户或另一登记册。如转入一持有帐户，获取帐户应通知转让帐户是否接受转让。在这些[[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从转让帐户中移出并计入获取帐户时，只要[发放和]交易记录簿通告转让无误，即算转让完毕。

18. [根据第四条开展活动并根据第三条共同履行承诺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通过在加入第四条协议的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之间转让[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按第四条进行分配。]

19. 成交后，国家登记册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立即记录任何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情况。

D. 独立的[发放和]交易记录簿

20. 秘书处应设立和保持独立的[发放和]交易记录簿，以确保[[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发放和包括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在内的交易的[有效性][完整性]。[发放和]交易记录簿应确保登记册在某一时间仅在一个帐户上计存每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

21. 在发起[[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任何发放、转让、注销和留存时，在这些行动完毕前，发起方登记册应作为交易过程的一部分，向[发放和]交易记录簿发送所发起的交易的记录。为每项交易：

- (a) 发起方登记册应设定一独有的交易号，内容包括：拟议交易所涉的承诺期；发起交易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标识，如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转让核证的排减量，则为发起交易的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标识，标识应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所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 3166)；以及承诺期和发起的缔约方独有的交易号；
- (b) 发起方的登记册应将拟议交易的记录递交[发放和]交易记录簿，如果是转让，则送交获取方国家登记册。此记录应包括：发起方登记册分配的交易号；所发放、转让、注销或留存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

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以始末数形式表示的)序号;

- (c) [发放和]交易记录簿应在收到发起方登记册的记录后, 立即进行自动检查, 以确保: 与以前留存或注销的单位没有差异; 不存在不当发送的单位; 从事交易的缔约方参与机制的资格; 从事交易的法律实体持有[[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资格; [以及没有占用根据排放量贸易的方法、规则和指南设立的缔约方承诺期储备]。自动检查完毕后, [发放和]交易记录簿应向发起方登记册通报自动检查的结果, 如果是交易, 则应向获取方登记册通报自动检查的结果;
- (d) 如果[发放和]交易登记簿通报称有差异, 发起方登记册应终止交易;
- (e) 如果[发放和]交易登记簿未通报有差异, 应由发起方登记册, 如果是转让, 则应由获取方登记册, 在交易完毕或终止后, 立即向[发放和]交易记录簿送交交易完毕或终止的记录和一份通知。如果是转让, 获取方登记册还应向发起方登记册送交此记录和通知。

22. [发送和]交易记录簿应记录[[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一切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以便利进行自动检查和根据第八条进行审评。此资料应包括每项交易的日期和时间, 并应确定交易是否属以下一种情况:

- (a) 向国家登记册发放[初次]分配数量, 计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 (b) [向国家登记册发放根据第三条第 3 和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缔约方新增的]任何分配数量, 计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注: 请参阅第 15 段的脚注。)

- (c)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发放的排减单位的初次转让;
- (d)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和程序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初次转让;
- (e) [发送方国家登记册向另一国家登记册初次转让[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f)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任何其他转让。

(注：在就收入分配作出决定前，独立的[发放和]交易记录簿也可进行检查，以确保作为发放程序的一部分，将适当数目的核证的排减量转入专用于持有和管理收入分配的帐户。[发放和]交易记录簿在处理为执行第六和第十七条所分配的任何收入方面也可发挥类似作用。)

E. 第六条项目

23.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应通过转换该缔约方以前发放的、存于其国家登记册上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来发放排减单位。如将[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转成排减单位，应在序号中添加项目标识，并更改序号中的类型标识，以标明排减单位。[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其他要素不变。项目标识应采用对缔约方而言独有的项目号，以标明所发放的排减单位的第六条特定项目。[为某一特定项目发放的排减单位每年应有不同的项目标识。]

24. 在进行这样的发放后，缔约方应根据[本][第七条第 4 款确定的登记册]规则和指南，按照项目参与方之间的分配协议，将排减单位转入项目参与方的帐户。

25. 东道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应记录并通过方便用户、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提供缔约方发放排减单位的并附有项目标识的所有第六条项目的以下信息：

- (a) 项目名称：以一独有的名称标明项目；
- (b) 项目地点：标明项目所在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排减单位的发放年度：标明因执行每项第六条项目而发放排减单位的年度；
- (d) 报告：应[包括][标明互联网一网址，其中包括]与每项第六条项目有关的可下载的电子版[项目设计文件、排减单位的确认报告、登记通知、监测报告、核查报告、核证通知以及发放通知]。

F.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26. 执行理事会应制订并保持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以确保准确地计算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以及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持有、转让和获取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情况]。执行理事会应设立一个登记册管理员，掌管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注：如果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有资格取得吸收汇，可能需要考虑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制订一项吊销职能或核证的排减量的满期日，以解决永久性问题。)

27.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采用标准的电子数据库的形式，其中应载有关于核证的排减量的发放 [以及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持有、转让和获取核证的排减量的情况] 的共同数据内容。国家登记册的制订和格式应遵守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第 [-/CMP.1] 号决定的进一步指南。

28. 应该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为每一个未列入附件一但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开设帐户。 [另外还应该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开设帐户，用于保持和管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分成额，包括行政开支和适应基金方面的分成。]

29.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每一个帐户都应有一个独有的帐号，其中应包含下列要素：

(a) 缔约方识别符号：这将标明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并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3166)，如果是保持和管理收益分成额的帐户，则应标明 [执行理事会] [调适基金] [……]；

(b) 独有的编号：为缔约方识别符号采用独有的帐号，以识别该特定的帐户。

30. 一旦收到指定经营实体的核证报告，登记册管理员应：

(a) [发放相当于项目活动产生的经评估的收益分成额，记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保持和管理收益分成额的帐户；]

(b) 发放项目活动产生的 [相当于其余核证的排减量的]排减量，记入未列入附件一但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帐户。

31. 每个核证的排减量都应有一个独有的序号，其中应包括以下要素：

- (a) 承诺期：这将标明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承诺期；
- (b) 原缔约方：这将标明未列入附件一但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并将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3166)；
- (c) 类型：这将标明所用单位为核证的排减量；
- (d) 独有的编号：这将为已确定的承诺期和原缔约方核证的排减量设定独特的编号，以标明该排减量。序号应按始末数分组储存。对于单一的核证的排减量，始末数应是相同的；
- (e) 项目识别符号：这将标明已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特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采用对原缔约方项目独有的编号。[为具体项目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每一年，均应设定一个不同的项目识别符号。]

32. 发放核证的排减量时，登记册管理员应根据项目参加者达成的分配协定并按照 [第七条第4款规定的] 关于登记册的规则和指南，将核证的排减量从未列入附件一但主办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的帐户转到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项目参加者的帐户。

3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记录并通过一个便利用户使用的可公开查阅的界面，就按项目识别符号标明的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已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所有项目活动提供以下资料：

- (a) 项目名称：以一个独有的名称标示项目；
- (b) 项目地点：这将标明项目所在缔约方和城镇或区域；
- (c) 核证的排减量发放年度：这将标明由于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而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的年度；
- (d) 经营实体：这将标明负责 [认证、登记、核查和核证]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经营实体；
- (e) 报告：这将 [包括] [标明一个因特网网址，其中载有] 关于每一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 [项目设计文件、认证报告、登记通知、监测报告、核查报告、核证通知和核证的排减量发放通知] 的可下载的电子文本。

34.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应提供一个便利用户使用的可公开查阅的用户界面，使感兴趣的人可查看登记册载列的非机密性资料，包括按帐号分列的每一个帐户的以下资料：

- (a) 帐户名称：这将标明帐户持有人；
- (b) 代表识别符号：这将采用缔约方的识别符号(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3166))和该代表在缔约方登记册里独有的编号，以此标明帐户持有人的代表；
- (c)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这将标明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d)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发放划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核证的排减量；
- (e) 转划的核证的排减量和获取帐户和国家登记册的性质；
- (f) 核证的排减量的目前持有量。

附录

应载入国家登记册的可公开检索资料

1. 按账号分列的每一个帐户的可公开检索资料应包括：
 - (a) 帐户名称：这将标明帐户持有人；
 - (b) 帐户类型：这项标明帐户为以下一类：
 - (一) 持有量帐户；
 - (二) 留存帐户；
 - (三) [用于[注销][扣除][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注销帐户，其数额相当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净排放量；]
 - (四) 用于注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因而履行第 3 条第 1 款之下的缔约国承诺时不能加以利用的注销帐户；
 - (五) [缔约国的分配数量溢额帐户；]
 - (c) 承诺期：这项标明与其有关的留存、注销[和分配数量溢额]帐户的承诺期。持有量帐户则不必注明；
 - (d) 代表识别符号：这将采用缔约方识别符号[国际标准化组织界定的双字母国别代码(ISO 3166))和该代表在缔约方登记册上独有的编码，以此标明帐户持有人的代表；
 - (e) 代表姓名和联络信息：这将标明帐户持有人代表的全名、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2. 关于[[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每一日历年度的可公开检索资料应按序号载列：
 - (a) 作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发放记入国家登记册的[初步]分配数量；
 - (b) 由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活动而作为[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发放记入国家登记册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的任何[增加]；

(注：请参阅第 15 段的注。)

- (c) 为了[注销][扣除]相当于依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确定的净排放量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或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而转划到注销帐户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
- (d)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发放记入国家登记册的排减单位;
- (e)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指南发放的排减单位第一次获取;
- (f)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发放记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核证的排减量;
- (g) 按照清洁发展机制的方式和程序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的第一次获取;
- (h) 已转划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和获取帐户和国家登记册的性质;
- (i) 获取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和出让帐户和登记册的性质;
- (j)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从发放的国家登记册向另一个国家登记册的第一次转划;]
- (k) 为了表明一个缔约国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而留存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
- (l) 为了注销[[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因而在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缔约国的承诺时无法加以利用而转划到吊销帐户的这些额度;
- (m) 每一个帐户上[[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排减单位和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的目前持有量;
- (n) [[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交易价格]。

-- -- -- -- --